



无线电通信局（BR）

通函
CCRR/68

2021年12月23日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事由： 程序规则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RRB）在第88次会议上同意了批准[RRB21-3/1号文件](#)中的、已经委员会第88次会议更新的，新的和经修改的程序规则草案时间表。据此，无线电通信局起草了本通函后附的一套新的或经修订的程序规则草案：

- **附件1：**增加通过一颗卫星同时启用多个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新程序规则；
“在审议了关于通过一颗卫星同时启用多个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新程序规则草案后，委员会决定按照美国主管部门的提议，纳入对重新启用和《无线电规则》（RR）第**11.49**款的引用。委员会还决定在程序规则草案中增加一种可能性，即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44**、**11.44B**、**11.49**或**13.6**款，位于距离两卫星网络的两个不同标称位置不到0.5°的单颗卫星上的空间电台，可用于启用、重新启用或继续使用两个卫星网络带宽不重叠的频率指配。因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决定在该委员会会议期间提出的补充修改需要与成员国协商，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将程序规则草案分发给主管部门征求意见，请委员会第89次会议审议。”（摘自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88次会议的决定摘要，见[RRB21-3/12号文件](#)的4.2和4.3）
- **附件2：**修改有关《无线电规则》第**11.43A**和**11.43B**款的程序规则。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17**款，现将这些程序规则草案在根据第**13.14**款提交给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之前提供给各主管部门，以征求意见。

如《无线电规则》第**13.12A d)**款所述，贵方希望提交的任何意见均应在**2022年2月14日**之前送达无线电通信局，以便在将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89**次会议上进行审议。所有意见应通过电传发送至**+41 22 730 5785**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brmail@itu.int**。

主任
马里奥·马尼维奇

附件：2件

分发：

-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附件1

增加通过一颗卫星同时启用多个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新程序规则

ADD

关于通过一颗卫星同时启用或重新启用多个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规则

为避免诸如碰撞危险、TT&C操作、协调协议等的发生，一颗卫星可能需要稍微偏离其标称轨道位置（卫星固定业务或者卫星广播业务中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空间电台包含 ± 0.1 度的容限偏差）以提供所需要的服务。在此情况下，当需要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1.44**、**11.44B**、**11.49**或者**13.6**款要求澄清卫星网络是否按照通知的特性启用、重新启用或继续使用时，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决定如果一颗卫星不超过其卫星网络标称位置的**0.5**度经度范围，则无线电通信局须认为可酌情基于以下条件认为该卫星满足第**11.44**、**11.44B**、**11.49**或者**13.6**款的要求：

- 此空间电台仅与一个轨道位置下的一个或多个卫星网络资料相关联，
- 此空间电台有能力保持在位于其标称位置 ± 0.1 度范围内，
- 当卫星的漂移超过此容限（最多**0.5**度）时未接到不可接受的干扰报告，以及
- 且在此情况下，对比于操作在 ± 0.1 度容限偏差时，空间电台没有产生更多的干扰也没有寻求更多的保护。

此外，委员会决定无线电通信局不应考虑将位于两个卫星网络的两个不同标称位置，且小于**0.5**度的卫星用于启用、重新启用或继续使用第**11.44**、**11.44B**、**11.49**或**13.6**款所述两卫星重叠频率指配的通知特性。

理由：在程序规则中纳入无线电通信局已报告给WRC-15的、关于利用一颗卫星在一个单一的轨道位置同时启用多个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做法（见CMR15/4(Add.2)(Rev.1)号文件第3.2.4.1段），同时增加一种可能性，即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44**、**11.44B**、**11.49**或**13.6**款，位于距离两卫星网络的两个不同标称位置不到**0.5°**的单颗卫星上的空间电台，可用于启用、重新启用或继续使用两个卫星网络带宽不重叠的频率指配。

本规则的生效日期：批准后立即生效。

附件2

修改有关《无线电规则》第11.43A和11.43B款的程序规则

有关

《无线电规则》第11条的规则

MOD

11.43A

1 在协调过程中空间网络可能进行修改，第9.27（第2段）、第9.58、第11.28、第11.32款中包含的程序规则的说明涵盖了这种情况。

2 如果被修改的频率指配包含的频段没有被其他已经记录于登记总表的指配所涵盖，应用第11.2或第11.9款而不是第11.43A将更加合适。

第11.43A审查的目的就是为确定协调的要求是否保留不变，或者说，适当时，有害的干扰的可能性不会增大（亦见与第11.28和第11.32款相关的程序规则）。在不增加有害干扰可能性的情况下，应用第11.43B款的规定将保持状态（审查）以及接受指配日期不变。如果因为初始特性和修改后特性的干扰等级（例如 $\Delta T/T$ ）的比较结果确定因为修改而需要新的协调要求，那么通知将被判定为审查不合格，通知表将被退回并要求提交通知的主管部门，以应用第9条第二节。第11.32款的审查结果的确定取决于协调协议是否满足新的协调要求。在此情况下，当应用第11.32A和第11.33款的规定进行的审查显示与原来审查相比有害干扰的可能性增加，通知将被判定为审查不合格并根据第11.38款被退回。亦见关于第11.43B款的程序规则。

(...)

[注：没有提出修改第3至6分段。]

理由：在第1段中，更正对第9.27款程序规则的引用。在第2段中，废止引用WARC Orb-88的决定，鉴于WRC-15针对需要协调的系统废止了提前公布阶段，因此免除根据第11.43A款在提前公布阶段提交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资料。

本规则的生效日期：批准后立即生效。

MOD**11.43B**

1 此款详细说明了当特性改变时应按照**11.32**和**11.34**进行适合的审查。

1.1 在按照第**11.32**或第**11.32A**款进行的空间网络审查中，第**11.43A**款的说明指出，某些情况应该被认为是第一次通知（新的接收日期）而不是在原有基础上的修改。可应用附录**5**中的**6a)**至**6c)**段进行核对以完成审查。在没有计算方法并且/或者标准可以对这些规定的应用进行核对时，无线电通信局应该把这些修改作为新的指配通知进行处理。第**11.43B**款针对的是有害干扰概率增加的情况。有害干扰概率（ C/I ）将在第**11.32A**和第**11.33**款的审查中进行计算，第**11.32**款中进行的审查将使用附录**5**指定的门限值/条件。

1.2 值得注意的是在按照第**11.32A**款进行的审查中，已经按照第**9.38**或第**9.58**款公布但是还没有通知的指配也将被考虑。因此，从规定的实用角度出发，这些指配将和已经在登记总表中登记的指配一同被考虑。

2 这条规定作为“登记总表的原始记录日期”的参考，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认为该日期就是接受原始通知的日期。但是对于1999年1月1日前收到的通知，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认为该日期等效为记录于栏**2A**、**2B**或**2D**中的日期。

理由：使依照**11.43B**款对修改进行审查与依照第**9.27**款对修改进行审查保持一致。

本规则的生效日期：批准后立即生效。
